关于《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试行）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实施林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林资〔2021〕34 号）、《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补充林地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林资〔2022〕27 号）、《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补充林地责任指标跨区域调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林资〔2024〕22号）文件精神，研究起草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精神，加强林地资源的有效配置，统筹协调林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科学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森林资源，实现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确保我区林地占补平衡，林地是生态环境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对全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切实加强林地保护，全面建立林地占补平衡机制是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巩固生态文明成果，筑牢我区打造高品质现代化中心城区绿色屏障的重要举措。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我区制定《通知》，规范林地占补平衡各项工作。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近几年我区社会经济发展迅速，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面积大，同时还需满足市级项目用林需求。根据林地占补平衡工作要求，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实施“先补后占”管理，我局对全区林地后备资源进行摸排，已无法满足未来我区用林需求。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通知》共分为五个部分。

（一）第一部分为明确补充林地责任指标使用范围。主要是阐述在柯城区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实行“先补后占”、“占一补一”管理，除农民建房外，各建设单位需使用补充林地责任指标的，应提前向区林业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购买获得相应补充林地责任指标完成林地占补平衡。

（二）第二部分为确定补充林地责任指标交易方式。主要是明确占用林地的项目用地单位在取得项目批复（发改立项文件、区政府批次用地说明等）后，向区林业局申请购买补充林地责任指标后，经批准向区财政局缴纳补充林地责任指标使用费，以缴款凭证作为报批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的前提。收取的补充林地责任指标使用费主要用于区外购买补充林地责任指标、区内回购补充林地责任指标。

（三）第三部分为三、细化补充林地责任指标交易价格。主要是补充林地责任指标交易价格按照当年度我省区域之间补充林地责任指标调剂费用标准，当前跨区域补充林地责任指标调剂价格为18万/亩（以实际购买价格为准）。

（四）第四部分为四、开展补充林地责任指标回购。要是造林产生的补充林地责任指标主要用于保障在柯城区建设各类占林项目的占补平衡，由区政府全部回购，并明确每个阶段支付标准。

（五）第五部分为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对回购补助资金的管理和用途进行明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